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 衛授食字第 1071300917 號

主 旨：預告廢止「食品審查暨食品輸出衛生證明書等收費標準」（前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衛署食字第五九七三九四號公告）及「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低酸性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天然香料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前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衛署食字第八四〇二二三六三號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食品審查暨食品輸出衛生證明書等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低酸性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天然香料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8000 轉 7337
 - (四) 傳真：(02)26531062
 - (五) 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食品審查暨食品輸出衛生證明書等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四九二號令訂定「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二〇六號令修正該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衛署食字第五九七三九四號公告之「食品審查暨食品輸出衛生證明書等收費標準」。

食品審查暨食品輸出衛生證明書等收費標準

一、各項費用名稱及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食品輸出衛生證明書費 (英文本)	四〇〇	每加發英文證明書 一份，增收五十元。
食品輸入審查費	四〇〇	
天然食用香料審查費	四〇〇	

二、本收費標準自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低酸性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天然香料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四九二號令訂定「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二〇六號令修正該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衛署食字第八四〇二二三六三號公告之「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低酸性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天然香料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低酸性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天然香料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調整每件收費標準：新台幣
錠狀膠囊狀食品	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	一、五〇〇
特殊營養食品	國產、輸入特殊營養食品	一、五〇〇
低酸性罐頭食品	國產低酸性罐頭食品	二、四〇〇
食品添加物	國產、輸入食品添加物	二、四〇〇
天然香料	國產、輸入食用天然香料	一、五〇〇
變更	原核准許可證件、許可文件內容變更	一、五〇〇
展延	原核准許可證件、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展延	一、五〇〇
許可證費用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	七二〇
證明書費	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證明	正本：一五〇〇 副本： 五〇
	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	正本： 七二〇 副本： 五〇